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向買方供應肥料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68.06%的股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學純先生的女兒李鴻鈺女士(亦為執行董事李廣玉先生的姊姊)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買方亦由執行董事李德衡先生的女兒、徐國華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馮珍泉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辭任)的兒子、執行董事潘悅洪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分別擁有2.06%、2.06%、0.80%、0.69%及10.46%權益。餘下15.87%的買方股權由買方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李學純先生、李廣玉先生、李德衡先生、徐國華先生及潘悅洪先生已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通過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向買方供應肥料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買方

交易性質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供應肥料產品。

定價及付款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買方供應肥料產品，其售價不得低於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倘獨立第三方願意以高於買方之價格購買肥料產品，則本公司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產品。

肥料產品將根據現行售價以及本公司所交付及買方所驗收的肥料產品數量每月釐定價格，並每月結清付款，且買方須於9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銀行承兌票據或商業票據付款。

本公司現時有超過300名肥料業務客戶基礎，因此具備現成的市場以供其比較肥料產品售價，且由於向買方收取的售價乃參照市場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作比較，故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可與買方訂立特定採購協議或委託加工協議，或買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特定交易的購貨通知。

期限

採購框架協議將於各訂約方簽立協議時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估計其向買方出售肥料產品的數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將為120,000噸、250,000噸及350,000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5百萬元。由於本公司與買方過往並無交易，故有關年度上限釐定時已計及(i)本公司肥料產品的產能；(ii)買方的銷售計劃及向本公司購買肥料產品的估計採購量；(iii)本公司過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肥料產品價格；(iv)買方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能；及(v)買方的財政實力。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該等內部監控政策將由財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審計部執行及監督：

-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制度，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搜集關連交易資料及監察關連交易，而該月度報告將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持續監控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其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及
- (3)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將定期監察及評估關連交易的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監控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發酵行業，而肥料產品為其現有產品分部之一。肥料業務分部(即本集團味精業務的副產品)佔本集團的比重相對較小，而由於缺乏投資及資源分配，該分部於近年一直錄得虧損。本公司認為，買方已就經營其肥料業務組成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團隊，並具備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故與買方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肥料業務的未來發展。採購框架協議可(i)促進本集團肥料產品的銷售增長；(ii)擴大本集團肥料產品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滲透率；及(iii)透過運用買方的銷售網絡及其銷售團隊在肥料行業的經驗提升本集團肥料產品於中國市場的知名度及競爭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李學純先生、李廣玉先生、李德衡先生、徐國華先生及潘悅洪先生已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通過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68.06%的股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學純先生的女兒李鴻鈺女士(亦為執行董事李廣玉先生的姊姊)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買方亦由執行董事李德衡先生的女兒、徐國華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馮珍泉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辭任)的兒子、執行董事潘悅洪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分別擁有2.06%、2.06%、0.80%、0.69%及10.46%權益。餘下15.87%的買方股權由買方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鑒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酵食品添加劑、生化產品及澱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味精、氨基酸產品及肥料產品。

買方為農產品公司，主要於中國專注銷售及分銷肥料產品。買方銷售網絡覆蓋的地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東北、西北及華北地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買方」	指	內蒙古沃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趙強先生、李德衡先生、潘悅洪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玉國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